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市县执法协调协同 工作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已完成市县（区）生态环境监察机构的垂直管理，局队合一工作正在推进中。在此过程中，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平时执法过程中的协调协同主要体现在联合执法、提级办案和监督指导帮扶等工作。

2021年，市局印发《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改革过渡期间行政执法有关规定》，明确在县区分局办理个人1万、公司和单位10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案件时，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协助县区分局执法部门办理，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委员会负责重大复杂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领导集体审议。

